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9日，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49 分 27.754 秒，北纬 38 度 29 分 1.076 秒。项目北侧为芙蓉路，隔路为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兴盛街，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河北美亦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00m 处的骆家屯村。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9065.9 平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年生产无纺布 5000 吨（1900 吨自用，3100 吨外售）、覆膜无纺布制品 500 吨、无纺布袋 900 吨、覆膜无纺布袋 800 吨、塑料袋 3000 吨（其中单层塑料袋 2500 吨、复合塑料袋 5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已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3〕29 号，项目代码为 2302-130990-89-03-439587。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取得肃宁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肃审表[2023]1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

验收组：



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无纺布 5000 吨（1900 吨自用，3100 吨外售）、覆膜无纺布制品 500 吨、无纺布袋 900 吨、覆膜无纺布袋 800 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FULBYXD001Y，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元，占总投资的 0.62%，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除塑料袋生产线以外其它内容。塑料袋生产线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无纺布 5000 吨（1900 吨自用，3100 吨外售）、覆膜无纺布制品 500 吨、无纺布袋 900 吨、覆膜无纺布袋 800 吨。

2、部分生产设施因实际情况无法安装集气罩与软帘，改为管道收集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废气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刷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组：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无纺布生产过程（熔融挤出、分切工序）产生的未印刷的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覆膜无纺布、无纺布袋、覆膜无纺布袋生产过程（流延复合、制袋分切）产生的已印刷的边角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 1 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2) 危险废物

公司设危废间 2 座，位于车间一西侧，其中危废间一建筑面积 12m²，暂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版、废棉丝、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二建筑面积 18m²，暂存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进行了除废气臭气浓度与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外其他因子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9 月 0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进行了废气臭气浓度与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工业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90.8%，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验收组：

张青 袁永 孟庆岭 刘李 李海翔

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4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741（无量纲））。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 $1.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3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7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36\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2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日均浓度值为未检出，pH 值为 7.4~7.6（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text{mg}/\text{L}$ ，pH 值：6~9（无量纲））。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6~58dB(A)，夜间值为 52~54dB(A)，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6~57dB(A)，夜间值为 48~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

项目无纺布生产过程（熔融挤出、分切工序）产生的未印刷的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覆膜无纺布、无纺布袋、覆膜无纺布袋生产过程（流延复合、制袋验收组：

张青表 孟庆岭 李瑞明

分切)产生的已印刷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1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企业设危废间2座,其中危废间一暂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版、废棉丝、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二暂存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主要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3.84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a, NH₃-N: 0t/a, 总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30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李淑娟 孟庆岭 李淑娟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09月0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崔爱青	河北泰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3801007632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李翻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15076110299	